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意見書

出生率回升和內地及外地人士移居香港，使社會福利的需求不斷增加。但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和貨品滿足社會需求，需從外地進口，而且土地資源是不能進口的。因此香港必須有系統地減少人口，使香港的天然資源和貨品在總體上達到自給自足，以減輕香港人的生活壓力。人口減少能紓緩及解決土地資源不足和樓價過高的問題，並能使教育資源增加，透過提供不同的教育及培訓機會協助不同年齡的勞動人口發揮潛能。科技的高速發展使人力需求持續減少，因此生育率回升比人口老化的問題更大。建議減少人口的方法如下：

1. 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只定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公民及其在外國無居留權的後代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取消子女免稅額及開徵合適的男嬰稅和女嬰稅，使不同資產、收入和前景組合的人在生育年齡、生育率和生育性別上大致相若，並使男嬰較女嬰少和產嬰數量逐年減少。
3. 每年提供合適的獎勵給年滿30歲

並無子女的香港永久居民。

4. 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過高的租金收入令物業業主失去工作意慾和減弱各行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和發展，並影響到市民的生活和就業機會。因此地少人多的香港必須向物業業主的租金收入開徵適當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取消低稅率和非即時徵收的物業稅)，以調整過高的樓價和長遠紓緩租金過高(須因應市場需求增加不同用途的土地供應)的問題，使有高市場能力的收租業主變得奮鬥進取和努力投向工、商和金融業發展以獲得較高回報，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有關稅收能為年滿65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生活費和為公共醫療提供資源。稅率必須具備靈活性，因應地區、性質和市場環境訂定不同的稅率，稅率分布須以民為本和注意環境保護(即市民的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的距離持續合理減少)。建議稅率如下：

1. 近期內地推出限購令，預計來港購買物業收租的內地人會增加。因此應把稅率定於租金收入的25%-75%之間。在一般情況下，平均稅率應與租金收入的50%大致相若。
2. 開徵時稅率先劃一定於租金收入的25%，再因應市場

環境(例如：Q E 3 和美國聯儲局公開市場委員會預期超低息環境可能持續至2013年中)調整稅率。

部分市民缺乏市場所需知識與技能(例如:外語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和體能)，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是香港市民和其有培訓處。因此政府可以暫時不理公務員入職語文能力要求，透過提供針對性的公共職位協助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不吸煙和不染髮(不包括染黑色和原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業，以營造一個包容的社會，提升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建議職位條件如下:

1. 以市場薪酬下四分位值為本制訂適當的薪級表，年長(18-59歲)的薪酬較高(避免工作經驗影響到年長市民轉工和減少年輕市民的需求)，學歷高的薪酬較高(中學至學士)。
2. 每周全職(唯一有薪工作)工作30小時，不設法例規定以外的福利，以增加就業機會和協助體能較弱的市民就業。
3. 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協調各項工作，以減少外語和資訊科技需求。使大部分職位不設外語能力和資訊科技能力要求，以及不考慮有關能力。
4. 只考慮本地學歷，因政府不應協助外地學歷。
5. 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取得80分或以上成績、能閱

讀中文及以粵語為母語。

6. 較不重視工作經驗、覆歷的詳細資料和面試。較重視中學會考數學、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和《基本法》知識測試的成績，以及中小學時的品行。以協調香港的人力資源和使社會和諧。

市民的學習成本很高，專上學額過度普及絕非大眾之福和使社會不和諧。政府應協調香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開辦的課程，以確保有關課程符合效益及能滿足市場所需。政府應持續提供合適的免費課程給60歲以下及持有本地法定院校學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提升其兩文（中文及英文）及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和資訊科技能力，以配合市場所需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現時政府各項財政資助的經濟審查都以住戶為基礎。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收入和資產與其沒有關係，應在對其有利時才計算合適的兄弟姊妹之收入、支出及資產。

政府各項財政資助的資產限額對於沒有自住物業和強積金供款但有儲蓄的人並不寬鬆。應把自住物業和強積金供款納入為資產，並按申請人和父母的年齡給予資產豁免額，年齡越大豁免額高(直至60歲為止)，以及兄弟姊妹越多的申請人

其父母的資產計算越少。以保證沒有自住物業和強積金供款但有儲蓄的人能與有自住物業和強積金供款及資產相同的人獲得相同的申請結果。使社會福利分配更為公平、合理和支持市民儲蓄。

法律援助是有風險福利，應在對申請人有利時才計算申請人父母、兄弟姊妹和子女之收入、支出及資產，並取消資產和種類的限制，以保障社會公義。政府應修改時效條例使有關福利對政府決策局、部門、有關機構及以行政長官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人為首長的機構追溯至1997年7月1日，以帶頭保障社會公義。有關福利應只給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免其被濫用。

FGG (10/8/2011)